

公司代码：600239

公司简称：ST 云城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2 年 10 月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 一、主要财务数据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67,766,058.06	-62.74	1,999,364,748.69	-3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222,666.11	不适用	-471,222,288.30	-43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821,051.65	不适用	-961,238,592.5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7,711,377,423.27	-69.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不适用	-0.29	-426.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不适用	-0.29	-426.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9	不适用	-93.92	减少 213.2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324,996,802.44		40,223,042,911.73	-3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2,297,231.47		705,379,026.90	-48.64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337.22	492,001,289.64	转让子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7,885.26	6,058,777.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03,761.36	-5,152,807.81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0,638,770.12	-8,704,693.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0,550.78	-43,224,257.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11,400.20	-44,831,108.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04,418.00	-4,206,887.26	
合计	-4,401,614.46	490,016,304.2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	---------	------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	-62.74	地产业务子公司减少，达到结转条件的销售面积较上期减少
营业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	-3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439.94	转让下属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较上期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不适用	股权处置后公司有息负债大幅减少、债务优化降低融资成本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69.90	转让下属公司股权收回的债权款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年初至报告期末	-426.08	转让下属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较上期减少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年初至报告期末	-426.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初至报告期末	-213.26	

## 二、股东信息

###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3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7,050,575	39.05	0	质押	320,000,000
					标记	320,000,000
					冻结	307,050,575
蒋安奕	境内自然人	42,562,287	2.65	0	无	0
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32,613,687	2.03	0	质押	16,000,000
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176,180	1.38	0	无	0
郑玉秀	境内自然人	9,311,500	0.58	0	无	0
李文杰	境内自然人	7,688,484	0.48	0	无	0
罗瑞云	境内自然人	6,500,000	0.40	0	无	0
李葛卫	境内自然人	5,194,800	0.32	0	无	0
常玉璐	境内自然人	5,053,000	0.31	0	无	0
邓秀华	境内自然人	4,327,530	0.27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7,050,575	人民币普通股	627,050,575			

蒋安奕	42,562,287	人民币普通股	42,562,287
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	32,613,687	人民币普通股	32,613,687
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	22,176,180	人民币普通股	22,176,180
郑玉秀	9,311,500	人民币普通股	9,311,500
李文杰	7,688,484	人民币普通股	7,688,484
罗瑞云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
李葛卫	5,194,800	人民币普通股	5,194,800
常玉璐	5,0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53,000
邓秀华	4,327,530	人民币普通股	4,327,5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为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第三季度无新开工面积和竣工面积。

2、2022 年第三季度销售情况

物业类型	2022 年第三季度签约面积 (m <sup>2</sup> )	与 2021 年三季度同比增长率 (%)	2022 年第三季度签约金额 (万元)	与 2021 年三季度同比增长率 (%)
办公	3,402	-1	4,289	-19
车位	701	-88	477	-78
商业	3,292	328	5,237	135
住宅	2,796	-90	4,822	-88
合计	10,190	-72	14,824	-71

3、报告期内，房地产出租情况

项目	可供出租面积 (m <sup>2</sup> )	截止三季度已出租面积 (m <sup>2</sup> )	出租率 (%)	2022 年 1-3 季度租金收入 (万元)
东部	379,645	305,329	80.42	20,174.66
西部及东北	311,941	252,611	80.98	27,943.00
合计	691,586	557,940	80.68	48,117.66

4、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持有的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14 家下属企业股权，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

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目前，公司已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转让上述标的股权。

5、公司下属公司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6、公司下属公司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宿服务；酒类经营；出版物零售；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家政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房地产经纪；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代驾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发布；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向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下称“景洪市法院”）起诉公司下属公司西双版纳航空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版纳航投”）（具体事宜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2-083 号公告）。本案原定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开庭审理，开庭前版纳航投向景洪市法院递管辖权异议申请书，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收到驳回裁定，版纳航投已提起上诉。目前，一审开庭时间尚未确定。

8、公司下属公司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中建穗丰”）因为装饰装修合同纠纷，向大理市人民法院反诉北京丽贝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北京丽贝亚”）。（具体事宜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2-083 号公告）。中建穗丰于 2022 年 10 月 7 日收到《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由中建穗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北京丽贝亚工程款 6,212,186.31 元；②驳回北京丽贝亚的其他诉讼请求；③驳回中建穗丰的其他全部反诉请求。2022 年 10 月 21 日中建穗丰已提起上诉，上诉请求：①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并改判大理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内容和第三项，改判支持中建穗丰的全部反诉请求；②请求二审法院依法判令北京丽贝亚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案件受理费。

9、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宝业”）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下称“萧山区法院”）起诉公司下属公司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萧山银城”），萧山银城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收到萧山区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和 2022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2-083 号和临 2022-108 号公告）。萧山银城向萧山区法院提起上诉，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收到萧山区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按萧山银城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10、截至目前，公司在诉案件汇总如下：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杨俊勤	联盈裕田(云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城投晟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杨俊勤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将联盈裕田(云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城投晟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起诉至官渡区人民法院。	175,230.00	一审已开庭	一、原告杨俊勤与被告联盈裕田(云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昆明·润麒中心R公寓运营服务合同》于2022年8月17日解除；二、被告联盈裕田(云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杨俊勤返还运营管理费115,230元；三、被告联盈裕田(云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杨俊勤支付违约金36,000元；四、驳回原告杨俊勤的其余诉讼请求。	一、原告杨俊勤与被告联盈裕田(云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昆明·润麒中心R公寓运营服务合同》于2022年8月17日解除；二、被告联盈裕田(云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杨俊勤返还运营管理费115,230元；三、被告联盈裕田(云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杨俊勤支付违约金36,000元；四、驳回原告杨俊勤的其余诉讼请求。
张雪萍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诉讼	张雪萍因劳动合同纠纷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至官渡区人民法院。	700,077.00	一审已开庭	一审已开庭,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安徽省安庆市天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宁陕县云海房地产有限公司、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诉讼	安徽省安庆市天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宁陕县云海房地产有限公司、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至陕西省宁陕县人	2,841,091.23	一审已开庭	一审已开庭,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民法院。				
安宁碧川园艺园	云南城投园林园艺有限公司	无	诉讼	原告安宁碧川园艺园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将被告云南城投园林园艺有限公司起诉至官渡区人民法院。	79,292.50	已结案	1、偿付未付货款 75,388.5 元；2、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按年利 15.4% 支付利息；3、支付保全担保费 1.000 元；4、支付案件受理费 891 元，诉讼保全费 812 元。	暂未执行，原告未申请强制执行
王芳、唐林、黄水源、苏莉、叶子、自正花、杨娅丽、王进、柴卓成、黄绮霞、李牧、徐文明等 12 人	云南城投园林园艺有限公司	无	仲裁	原告王芳、唐林、黄水源、苏莉、叶子、自正花、杨娅丽、王进、柴卓成、黄绮霞、李牧、徐文明等 12 人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将被告云南城投园林园艺有限公司起诉至昆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542,840.46	已结案	2022-8-16 日仲裁裁决（未起诉已生效）：园林公司应付 12 人补偿金及 2020 年绩效共计 366,806.04 元。其中：王芳 39,505.82 元；唐林 44,245.55 元；黄水源 45,565.10 元；苏莉 23,055.18 元；叶子 25,019.47 元；自正花 20,767.66 元；杨娅丽 27,619.17 元；王进 45,422.52 元；柴卓成 23,194.89 元；黄绮霞 32,333.81 元；李牧 17,393.37 元；徐文明 22,683.50 元。	执行完毕
张蕴州、张俊涛、牛小翔	云南城投园林园艺有限公司	无	仲裁	原告张蕴州、张俊涛、牛小翔等 3 人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将被告云南城投园林园艺有限公司起诉至昆明市官渡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46,426.64	已结案	2022-8-9 出具仲裁调解书：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13,303.02 元，其中：张俊涛 56,878.61 元；牛小翔 24,780.06 元；张蕴州 31,644.35 元。	执行完毕

郭开红、 段东全、 陈华锋	云南城投 园林园艺 有限公司	无	仲裁	原告郭开红、段东全、陈华锋等3人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将被告云南城投园林园艺有限公司起诉至昆明市官渡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54,803.3 5	已结案	2022-8-16 出具仲裁调解书：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75,159.38元，其中：郭开红21,200.11元；段东全21,482.13元；陈华锋32,477.14元	执行完毕
云南创璟 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云南城投 园林园艺 有限公司	无	诉讼	原告云南创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将被告云南城投园林园艺有限公司起诉至盘龙区人民法院。	1,073,429 .95	已结案	2022-5-12 一审判决公告送达后生效：支付尾款1,000,000元及按同期LPR标准计算的利息	执行和解结案
陈世宏	云南城投 园林园艺 有限公司	无	仲裁	原告陈世宏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将被告云南城投园林园艺有限公司起诉至昆明市官渡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439,301.6 5	仲裁尚未 开庭	2022-11-17 调解结果：2022-11-2前支付陈世宏85,000元	调解结案，暂未执行
高斌	云南城投 园林园艺 有限公司	无	仲裁	原告高斌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将被告云南城投园林园艺有限公司起诉至昆明市官渡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34,503.4 7	仲裁尚未 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宋小楠	云南城投园林园艺有限公司	无	仲裁	原告宋小楠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将被告云南城投园林园艺有限公司起诉至昆明市官渡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67,848.18	仲裁尚未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代宏鑫	云南城投园林园艺有限公司	无	仲裁	原告代宏鑫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将被告云南城投园林园艺有限公司起诉至昆明市官渡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44,725.37	仲裁尚未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宫勇方	云南城投园林园艺有限公司	无	仲裁	原告宫勇方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将被告云南城投园林园艺有限公司起诉至昆明市官渡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58,981.75	已结案	2022-10-20 调解结案：2022-12-20 前支付补偿金 25,720 元	调解结案，暂未执行
张绍文	云南城投园林园艺有限公司	无	仲裁	原告张绍文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将被告云南城投园林园艺有限公司起诉至昆明市官渡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92,881.43	已结案	2022-10-20 调解结案：2022-12-20 前支付补偿金 46,107 元	调解结案，暂未执行
李建福	云南城投园林园艺有限公司	无	仲裁	原告李建福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将被告云南城投园林园艺有限	45,562.07	已结案	2022-10-20 调解结案：2022-12-20 前支付补偿金 22,571 元	调解结案，暂未执行

				公司起诉至昆明市官渡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魏德彩	云南城投园林园艺有限公司	无	仲裁	原告魏德彩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将被告云南城投园林园艺有限公司起诉至昆明市官渡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98,134.89	仲裁尚未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江振华	云南城投园林园艺有限公司	无	仲裁	原告江振华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将被告云南城投园林园艺有限公司起诉至昆明市官渡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50,395.41	仲裁尚未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易震山	云南城投园林园艺有限公司	无	仲裁	原告易震山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将被告云南城投园林园艺有限公司起诉至昆明市官渡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84,234.20	仲裁尚未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喜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城投园林园艺有限公司	无	诉讼	原告云南喜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将被告云南城投园林园艺有限公司起诉至盘龙区人民法院。	134,000.00	一审已开庭，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无	诉讼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起诉西双版纳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航线运营定额补贴协议》合同纠纷一案，向景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航线补贴款1,212万元及违约金556.3497万元(违约金暂计算至2022年6月30日,实际请求至款项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17,683,497.00	本案原定于2022年9月27日开庭审理，开庭前公司向景洪市人民法院递交管辖权异议申请书，于2022年9月25日收到驳回裁定。公司正在向西双版纳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开庭时间尚未确定	一审尚未开庭	尚未审结
西双版纳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景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	诉讼	请求人民法院确认被告景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16日作出的(西景)股质登记撤字[2020]	0.00	于2022年10月9日申请网上立案	一审尚未开庭	尚未审结

				第 5466 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通知书》的行政行为无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李贵泉,王跃平,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将李贵泉,王跃平,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起诉至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	648,143.06	一审已开庭,已调解取得生效判决	已取得调解协议,内容为:一、原、被告双方一致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被告李贵泉、王跃平尚欠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借款本金 648,143.06 元、利息 26,770.52 元、罚息(含复利) 12,752.61 元;二、被告李贵泉、王跃平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前一次性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及自 2022 年 9 月 17 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含复利)(具体金额以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当天出具的结清试算表为准);三、被告李贵泉、王跃平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前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 20,000 元;四、被告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三、三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五、如果被告李贵泉、王跃平、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约付款,则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有权就全部剩余贷款本息向人民	已取得调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

							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六、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5,434 元、保全费 4,054 元，由被告李贵泉、王跃平、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限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前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支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李贵泉,王跃平,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将李贵泉,王跃平,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起诉至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	529,359.76	一审已开庭,已调解取得生效判决	已取得调解协议,内容为:一、原、被告双方一致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被告李贵泉、王跃平尚欠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借款本金 529,359.76 元、利息 21,864.36 元、罚息(含复利) 10,364.05 元;二、被告李贵泉、王跃平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前一次性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及自 2022 年 9 月 17 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含复利)(具体金额以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当天出具的结清试算表为准);三、被告李贵泉、王跃平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前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 15,000 元;四、被告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三、三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五、	已取得调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

							<p>如果被告李贵泉、王跃平、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时付款，则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有权就全部剩余贷款本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六、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4,789 元、保全费 3,408 元，由被告李贵泉、王跃平、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限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前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支付。二、被告李贵泉、王跃平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前一次性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及自 2022 年 9 月 17 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含复利)(具体金额以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当天出具的结清试算表为准)；三、被告李贵泉、王跃平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前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 15,000 元；四、被告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三、三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五、如果被告李贵泉、王跃平、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时付款，则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有</p>	
--	--	--	--	--	--	--	--	--

							权就全部剩余货款本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六、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4,789 元、保全费 3,408 元，由被告李贵泉、王跃平、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限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前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支付。	
云南碧桂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	无	诉讼	碧桂园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将中建穗丰起诉至大理市人民法院。	452,479.68	一审已开庭，已判决	一、解除云南碧桂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二、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云南碧桂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返还租金 215,889 元、履约保证金 43,177.80 元，合 259,066.80。三、驳回云南碧桂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四、驳回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全部反诉请求。	被告已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	云南碧桂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	诉讼	中建穗丰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将碧桂园反诉至大理市人民法院	907,379.90	一审已开庭，已判决	反诉原告已上诉，二审未开庭。	

北京丽贝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	无	诉讼	丽贝亚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将中建穗丰起诉至大理市人民法院。	7,506,084.56	一审已开庭,已判决	一、由被告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北京丽贝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6,212,186.31元。二、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北京丽贝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三、驳回被告(反诉原告)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全部反诉请求。	被告拟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	马接舒、赵鹏浩	无	诉讼	中建穗丰因追偿权纠纷一案将马接舒、赵鹏浩起诉至大理市人民法院。	622,726.34	一审已开庭,已判决	一、被告马接舒、赵鹏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支付代为偿还的款项577,101.34元;二、被告马接舒、赵鹏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支付以577101.34元为基数(其中,5,880.68元自2019年9月30日起算,44,953.24元自2020年9月30日起算,526,267.42元于2022年4月1日起算)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三、被告马接舒、赵鹏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赔偿律师费30,000元。	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	王中华	无	诉讼	中建穗丰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将王中	182,294.95	一审尚未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公司				华起诉至大理市人民法院。				
昆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民事诉讼	昆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59,888,855.50	已结案	一审判决：判决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向昆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59,888,855.50元；驳回昆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按照生效判决履行完毕，并于2022年10月27日收到《结案通知书》。
饶曙辉	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民事诉讼	饶曙辉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将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至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529,359.76	已结案	已取得调解调解如下：一、被告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前支付原告饶曙辉违约金3000元；二、本案原告饶曙辉诉讼过程中变更诉讼请求，预交的诉讼费7,712元收取14（已减半收取），退还原告饶曙辉7,687元，收取的诉讼费25元由原告饶曙辉承担。	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按照调解内容全部履行完毕。
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罗保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无	诉讼	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案外人异议之诉一案将罗宝华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起诉至乌鲁木齐法院。	1,454,049.57	已结案	已结案。一审判决：1、在本院（2020）新0103执727号案件停止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266号天利龙腾湾1号楼17层1-1701室房产的拍卖执行并解除查封；2、确认位于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266号天利	已向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提交恢复执行申请书。

							龙腾湾1号楼17层1701室房产归原告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有。案件受理费由被告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负担50%，被告罗宝华负担50%。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刘晓涛、李水莲	无	诉讼	因追偿诉讼一案，原告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被告刘晓涛、李水莲起诉至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1,751,096.21	一审已开庭	案件判决后如执行不到财产，会造成我们付的连带责任款1,751,096.21元无法收回	已判决，待判决生效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滑子轶、梁娅芳、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诉讼	因滑子轶、梁娅芳断供，我司要承担担保责任，光大银行将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起诉至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336,498.42	一审已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上海智嘉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球云泰商业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无	其他合同纠纷	因其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上海智嘉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将被告环球云泰商业管理(成都)有限公司起诉至杭州仲裁委员会。	1,604,267.41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目前二审未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成商业管理(北	李鹏	无	租赁合同纠纷	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云成商业管	443,150.03	二审已判决驳回被	一审判决：1、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	被告已按判决执行，已结案

<p>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p>				<p>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将被告李鹏起诉至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p>		<p>告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已结案</p>	<p>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租金 600,917.16 元、综合管理服务 85,747.54 元、POS 系统服务费 2,553.23 元; 2、驳回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3、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案件受理费 14,027 元,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负担 3,335 元,被告李鹏负担 10,692 元 二审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撤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下发的一审民事判决; 2、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租金 217,510.97 元、综合管理服务 85,747.54 元、POS 系统服务费 2,553.23 元; 3、驳回上诉人李鹏其他诉讼请求; 3、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一审案件受理费 14,027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p>	
---------------------	--	--	--	--	--	------------------------	---	--

							10,692 元，合计 24,719 元，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负担 14,719 元，李鹏负担 10,000 元。	
杭州沈记川香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云创商业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云创商业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临平分公司	无	租赁合同纠纷	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杭州沈记川香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云创商业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云创商业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临平分公司起诉至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	3,075,853.20	二审已判决，对方申请强制执行	1、维持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2021）浙 0110 民初 11810 号民事判决第一、二、四项；2、撤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2021）浙 0110 民初 11810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和诉讼费负担；3、云创商业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云创商业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临平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杭州沈记川香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2850941.20 元，杭州沈记川香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收到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云创商业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云创商业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临平分公司交付等额的现金抵用券；4、驳回杭州沈记川香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5,703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0,703 元，由杭州	法院强制执行，已结案

							沈记川香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1,514 元, 由云创商业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云创商业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临平分公司负担 19,189 元; 反诉案件受理费 26,410 元, 由云创商业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云创商业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临平分公司负担 24,460 元, 由杭州沈记川香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1,95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32,287 元, 由杭州沈记川香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3,394 元, 由云创商业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云创商业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临平分公司负担 28,893 元。云创商业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云创商业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临平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至本院缴纳诉讼费; 杭州沈记川香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至本院退诉讼费。	
云南云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钱明	无	租赁合同纠纷	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云南云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将被告钱明起诉至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	66,652.47	二审驳回被告上诉, 一审判决已生效	一审判决 1、判决双方所签订合同解除; 2、判决被告支付所欠租金 44,434.98 元; 3、违约金: 总金额以 22,217.49 为上限; 4、判决被告承担律师费及案件受理费 7,616 元; 以上金额共计 74,268.47 元。	被告已按判决执行, 已结案

<p>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p>	<p>刘莉</p>	<p>无</p>	<p>租赁合同纠纷</p>	<p>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将被告刘莉起诉至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p>	<p>127,247.82</p>	<p>一审已判决，我司已上诉，二审已开庭下判决，对方未执行</p>	<p>1、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与刘莉签订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YTSG1130101-254）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解除；2、刘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拖欠的剩余各项费用 8,103.17 元；3、刘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哈尔滨银泰城购物中心一层 1011 号商铺恢复至毛坯状态；4、驳回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5、驳回刘莉的反诉请求；6、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7、本诉案件受理费 2845 元，由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负担 2,664 元，由刘莉负担 181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25 元，由刘莉负担。二审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1、撤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2021）黑 0102 民初 20968 号民事判决书；2、刘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p>	
-----------------------------	-----------	----------	---------------	---	-------------------	-----------------------------------	---	--

							尔滨分公司欠费的租金、综合管理服务费等、收银系统服务费、违约金等费用合计 73973.82 元；3、驳回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4、二审受理费及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 5,534 元，由刘莉负担。	
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北京鑫同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李治奇	无	租赁合同纠纷	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将被告北京鑫同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李治奇起诉至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	264,721.56	一审已判决，判决已生效，对方已上诉	一、解除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与被告北京鑫同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YTSG1130101-173）； 二、被告北京鑫同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租金 11,545.27 元 综合管理服务费 2,985.26 元、POS 机系统服务费 570 元、电费 1,880.65 元，共计 16,941.18 元；三、被告北京鑫同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该违约金以 1694118 元为本金，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至全部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15.4% 计付；四、被告北京鑫同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	一审已判决，待公告送达

							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停止经营违约金 25,624.96 元;五、被告李治奇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六、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向被告北京鑫同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李治奇主张上述判项时,应扣除被告北京鑫同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在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处押金(包括保证金 20,000 元质量保证金 10,000 元、POS 保证金 5,000 元)共计 35,000 元;七、驳回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	陈春飞、黄丽君	阮建成	租赁合同纠纷	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将被告陈春飞、黄丽君起诉至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337,290.14	一审已判决(原被告为陈春飞,案件过程中追加黄丽君为被告,阮建成为第三人)	一、原告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春飞签订的《租赁合同》、《云泰云 POS 机服务协议》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解除;二、被告陈春飞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给原告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综合管理服务费用 176,897.8 元、租金 60.34 元、POS 服务费 1,100 元、占有使用费 28,929.6 元,共计 206,987.74 元,并支付违约金(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 25,000 元,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	对方已完成支付判决金额,就腾退商铺问题已签订和解协议

							违约金以 158,378.14 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及律师代理费 11,000 元;三、被告陈春飞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将位于台州市椒江区的台州银泰城购物中心其中 3 层 03012、03013、03014 号商铺恢复原状后返还给原告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四、被告陈春飞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给原告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一套符合按照约定使用后状态的云 POS 机;五、驳回原告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北京鑫同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华特装饰艺术有限公司、李治奇	无	其他合同纠纷	因其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将被告北京鑫同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华特装饰艺术有限公司、李治奇起诉至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	7,267,342.00	一审已判决,原被告均上诉,待二审开庭	一、被告北京鑫同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装修补贴款 3,588,005.69 元;二、被告李治奇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渊藪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待二审开庭
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	李鹏飞	无	租赁合同纠纷	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将被告	480,674.99	一审已开庭,已判决,对方未执行,	一、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与被告李鹏飞、哈尔滨菲动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道里分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合同编	

滨分公司				李鹏飞起诉至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		待申请强制执行	号:YTSG1130101-136)于2021年9月22日解除;二、被告哈尔滨菲动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道里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租金4,612,794元、综合管理服务费4,694元、收银系统服务费300元;三、被告哈尔滨菲动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道里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折抵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后的违约金68,651.88元;四、被告哈尔滨菲动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道里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135,779.82元优惠减免金额;五、被告李鹏飞对被告哈尔滨菲动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道里分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六、驳回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9,070元(案件受理费	
------	--	--	--	--------------------	--	---------	---	--

							8,510元,公告费560元)由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负担4,247元,由被告哈尔滨菲动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道里分公司、李鹏飞负担4,823元。	
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李萌	无	租赁合同纠纷	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将被告李萌起诉至道里区法院。	92,665.50	二审驳回被告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对方已执行,结案	1、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与被告李萌签订的《租赁合同》于2021年2月4日解除;2、被告李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13,743.9元;3、被告李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违约金76,983.6元;4、驳回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5、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6、案件受理费4,363元,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负担2,425元,被告李萌负担1,938元 二审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4,363元,减半	被告已付款,已结案

							收取 2,181.5 元。由上诉人李萌负担。	
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张乐权	无	租赁合同纠纷	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将被告张乐权起诉至道里区法院。	67,774.93	二审判决已下，对方已执行，结案	1、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欠付的租金、综合管理费、收银系统服务费等费用合计 66,316.93 元；2、驳回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3、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案件受理费 5,772 元，由被告张乐权负担 1,458 元、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负担 4,314 元。二审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 5,772 元，由上诉人张乐权负担。	被告已付款，已结案
黑龙江滨格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无	租赁合同纠纷	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黑龙江滨格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将被告起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诉至道里区法院。	1,365,417.50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湘颂（哈尔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梁益文	无	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将被告湘颂（哈尔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梁益文起诉至道里区法院。	288,085.85	一审已判决，二审已开庭，尚未审结	1、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拖欠的房屋租赁费84,187.93元、综合管理服务费用108,395.2元、收银系统服务费2,360元、电费860.32元，共计195,803.45元；2、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违约金92,282.4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621元（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已预交），由被告梁益文、湘颂（哈尔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尚未审结
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杨杨		租赁合同纠纷	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将被告杨杨起诉至道里区法院。	193,140.61	二审待开庭	一、解除原告杨杨与被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二、驳回原告杨杨的其他诉讼请求；三、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原告杨杨将租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二大道750号的哈尔滨银泰城购物中心其中三层3066号商铺交还被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四、判决生效	尚未审结

							后十日内,原告杨杨给付被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租金 113,379.68 元;综合管理服务 费 41,322.94 元,装修管理费 6,984.16 元,电费 2,680.55 元;五、 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原告杨杨给付被 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 尔滨分公司违约金 227,334.40 元: 六、驳回被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的其他反诉 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 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 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 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7,890 元,由原 告杨杨负担;反诉讼费 15,083 元,由 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 分公司负担 7,948 元,由原告杨杨负 担 7,135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 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及副本两份,上诉于黑龙江 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成商业 管理(北 京)有限 公司哈尔 滨分公司	王秋娟		租赁合同 纠纷	因租赁合同纠纷一 案,原告云成商业管 理(北京)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将被告 王秋娟起诉至道里区	26,777.70	一审已判 决,二审 已开庭, 尚未审结	1、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违约金、租金、综合管理服务 费、收银系统服务费合计 26,176.7 元; 2、驳回原告云成商业	尚未审结

				法院。			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3、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案件受理费 2,319 元，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负担 1,718 元，被告王秋娟负担 601 元。	
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刘桂华		租赁合同纠纷	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将被告刘桂华起诉至道里区法院。	212,974.34	一审已判决，对方已上诉。二审判决已下 对方已执行	1、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拖欠的租金 1,631.2 元、综合管理服务费 17,397.95 元、收银系统服务费 1,890 元，共计 20,919.15 元；2、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违约金 75,462 元；3、驳回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案件受理费 4,495 元，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负担 2,461 元，被告刘桂华负担 2,034 元。二审民事判决书，主	被告已付款，已结案

							要内容如下：1、准许刘桂华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2、二审案件受理费2,034元，减半收取1,017元，由刘桂华负担。	
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张文瀚		租赁合同纠纷	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将被告张文瀚起诉至道里区法院。	78,799.60	一审已判决，二审已开庭，尚未审结	1、解除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与被告张文瀚签订的《租赁合同》及附属协议；2、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被告张文瀚2,490.84元；3、被告张文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违约金77,133.6元；4、驳回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5、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6、案件受理费4552元，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负担2,886元，被告张文瀚负担1,666元。	尚未审结

<p>云南云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p>	<p>刀慧芬</p>		<p>租赁合同纠纷</p>	<p>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云南云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将被告刀慧芬起诉至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p>	<p>120,769.20</p>	<p>一审已判决，判决已生效，待被告执行</p>	<p>一、原告云南云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刀慧芬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解除；二、被告刀慧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云南云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截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的租金及燃气费合计 16,625.99 元，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 30% 计算向原告云南云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上述费用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三、被告刀慧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云南云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截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的房屋占用费 9,814.35 元，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 30% 计算向原告云南云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上述费用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四、被告刀慧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云南云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5,000 元；五、驳回原告云南云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p>	<p>被告未按判决执行，计划申请强制执行</p>
---------------------	------------	--	---------------	---	-------------------	--------------------------	---	--------------------------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16元，由原告云南云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负1,200元，由被告刀慧芬负1,516元。	
宁波北仑云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沈光磊		租赁合同纠纷	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宁波北仑云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将被告沈光磊起诉至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924,307.59	一审已调解，已履行部分金额，10月11日强制执行立案	一、被告沈光磊应支付原告宁波北仑云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租金862,861.90元、综合管理服务费223,660.80元，至2022年1月的水电费17,498.71元，律师费11,000元，该款原告同意被告分期履行如下：于2022年3月、4月底之前各支付371,673.80元，余款371,673.81元于2022年5月底之前付清（款项均汇入以下账户：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账号：15132233556691；户名：宁波北仑云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二、若被告沈光磊有任何一期未按约履行的，则原告宁波北仑云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剩余未履行部分另加违约金84,000元一并申请执行；三、本案受理费14,835元，减半收取7,417.50元，由原告宁波北仑云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负	一审已调解，已履行部分金额，10月11日强制执行立案

							3,708.75元，由被告沈光磊负担3,708.75元。	
宁波云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邬佩莲		租赁合同纠纷	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宁波云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将被告邬佩莲起诉至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4,249.00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召瑞尚学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将被告哈尔滨召瑞尚学科技有限公司起诉至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	497,365.05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金珀莱美容美体有限公司、吴晓丽		租赁合同纠纷	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将被告哈尔滨金珀莱美容美体有限公司、吴晓丽起诉至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	506,693.79	一审尚未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沃伦德（北京）国际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将被告	95,145.19	原告已撤诉	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滨分公司	司			沃伦德（北京）国际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起诉至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				
环球云泰商业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张淑昭		租赁合同纠纷	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环球云泰商业管理（成都）有限公司将被告张淑昭起诉至成都市仲裁委。	23,104.00	10月13日已开庭，预计7个工作日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环球云泰商业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钟荔		租赁合同纠纷	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环球云泰商业管理（成都）有限公司将被告钟荔起诉至成都市仲裁委。	66,275.44	10月13日已二次开庭，预计7个工作日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环球云泰商业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佛山市新唐品餐饮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环球云泰商业管理（成都）有限公司将被告佛山市新唐品餐饮有限公司起诉至成都市仲裁委。	49,420.39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北京鑫同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李治奇		租赁合同纠纷	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将被告北京鑫同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李治奇起诉至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	163,717.45	一审已判决，待公告送达生效后申请强制执行	一、解除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与被告北京鑫同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二、被告北京鑫同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欠付租金、综合管理服务费、收银系统服务费、电费共计 13,578.04 元，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给付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三、被告北京鑫同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违约金 6,056.73 元；四、被告李治奇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驳回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已判决，待公告送达
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北京鑫同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李治奇		租赁合同纠纷	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将被告北京鑫同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李治奇起诉至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	31,861.93	一审已判决，待公告送达生效后申请强制执行	一、解除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与被告北京鑫同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二、被告北京鑫同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欠付租金、综	一审已判决，待公告送达

				人民法院。			合管理服务费、电费共计 2,230.37 元,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给付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三、被告北京鑫同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违约金 2,481.15 元;四、被告李治奇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驳回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讯锋商贸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将被告哈尔滨讯锋商贸有限公司起诉至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	972,496.13	一审已开庭已判决,暂未执行	1、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拖欠的固定租金、综合管理服务、收银系统服务费共计 493,420.51 元;2、被告哈尔滨讯峰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违约金 197,425.2 元;3、被告哈尔滨讯峰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哈尔滨银泰城购物中心一层 1071 号商铺恢复至毛坯状态;4、驳回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	

							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5、案件受理费 13,525 元，原告负担 2,816 元，被告负担 10,709 元。	
司咏梅	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司咏梅将被告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	1,050,641.62	原告已撤诉，我司待重新诉讼		
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	罗云祥		租赁合同纠纷	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将被告罗云祥起诉至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597,601.59	已庭前调解，民事调解书已出	一、被告罗云祥分期支付给原告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租金 22,462,984 元、综合管理服务费 325,916.44 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水费 432.43 元，律师代理费 11,000 元，共计 561,978.71 元，即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前支付 350,000 元，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150,000 元，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61,978.71 元；二、原告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三、若被告罗云祥未能全面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则原告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有权就 601,399.71 元的未付部分及该款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同期	已支付前两期费用及保全费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一并申请强制执行;四、案件受理费4,710元(已减半),保全费3,509元,共计8,219元,由被告罗云祥负担。	
宁波恬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云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宁波恬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将被告宁波北仑云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起诉至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5,296.00	一审已判决,已结案	驳回原告所有诉求,诉讼费由原告承担。	一审已判决,已结案
成都诺维森广告有限公司	环球云泰商业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成都诺维森广告有限公司将被告环球云泰商业管理(成都)有限公司起诉至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37,063.60	一审已调解,已结案	被告环球云泰商业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前向原告成都诺维森广告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8,000元;二、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86元,由被告环球云泰商业管理(成都)有限公司负担(此款已由原告成都诺维森广告有限公司预缴,被告环球云泰商业管理(成都)有限公司应于2022年9月7日前向原告成都诺维森广告有限公司支付);三、原告成都诺维森广告有限公司自愿放弃本案其他诉讼请求。	已执行完毕,已结案
大禹伟业广告有限	环球云泰商业管理		服务合同纠纷	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大禹伟业广	103,000.00	一审已调解,已结	一、被告环球云泰商业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前向原	已执行完毕,已结案

公司	(成都)有限公司			告有限公司将被告环球云泰商业管理(成都)有限公司起诉至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案	告成都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退还保证金 100,000 元;二、原告成都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180 元、保全费 1,020 元,由原告成都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负担。	
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赵鑫鑫		租赁合同纠纷	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将被告赵鑫鑫起诉至道里区人民法院。	156,469.27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龚维交		租赁合同纠纷	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云成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将被告龚维交起诉至道里区人民法院。	101,472.28	一审已判决,二审已开庭,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创商业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苍南分公司	大地影院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云创商业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苍南分公司将被告大地影院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起诉至苍南县人民法院。	6,194,335.37	一审尚未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云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理天建兆业实业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云南云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大理天建兆业实业有限公司起诉至大理市人民法院。	1,862,580.00	一审尚未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创商业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平阳分公司	上海笕尚服饰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云创商业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平阳分公司将被告上海笕尚服饰有限公司起诉至平阳县人民法院。	272,833.41	一审尚未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	王赟、李奕萱、李卓轩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将王赟、李奕萱、李卓轩起诉至大理市法院。	92,356.73	一审尚未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	高军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将高军起诉至大理市法院。	26,823.42	一审尚未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王泰然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91,507.02	一审尚未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大理分公司				案将王泰然起诉至大理市法院。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大理分公 司	韩德亮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大理分公司因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 案将李玉兰起诉至大 理市法院。	37,028.77	一审尚未 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 务有限公司大理分 公司	王群先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大理分公司因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 案将王群先起诉至大 理市法院。	36,529.54	一审尚未 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 务有限公司大理分 公司	宋波、宋知 遥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大理分公司因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 案将宋波、宋知遥起 诉至大理市法院。	138,828.3 6	一审尚未 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 务有限公司大理分 公司	景俊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大理分公司因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 案将景俊起诉至大理 市法院。	60,225.97	一审尚未 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 务有限公司大理分 公司	广州辰和 罗望投资 发展有限 公司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因物业服务合 同纠纷一案将广州辰 和罗望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起诉至大理市法	33,941.08	一审尚未 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院。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大理分公 司	赫然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大理分公司因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 案将赫然起诉至大理 市法院。	47,826.21	一审尚未 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大理分公 司	周光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大理分公司因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 案将周光起诉至大理 市法院。	18,580.10	一审尚未 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大理分公 司	郭敏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大理分公司因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 案将郭敏起诉至昆明 市五华区法院。	93,790.98	一审尚未 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大理分公 司	郭琪玮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大理分公司因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 案将郭琪玮起诉至大 理市法院。	12,074.60	一审尚未 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大理分公 司	汪琼芳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大理分公司因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 案将汪琼芳起诉至大 理市法院。	45,449.16	一审尚未 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	汪琼芳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将汪琼芳起诉至大理市法院。	9,521.99	一审尚未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	汪琼芳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将汪琼芳起诉至大理市法院。	41,216.19	一审尚未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	汪琼芳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将汪琼芳起诉至大理市法院。	79,768.41	一审尚未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	汪琼芳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将汪琼芳起诉至大理市法院。	127,412.87	一审尚未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	汪琼芳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将汪琼芳起诉至大理市法院。	41,216.19	一审尚未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大理分公 司	汪琼芳、杨 达参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大理分公司因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 案将汪琼芳、杨达参 起诉至大理市法院。	74,586.77	一审尚未 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大理分公 司	王燕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大理分公司因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 案将王燕起诉至大理 市法院。	173,973.9 8	一审尚未 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大理分公 司	张永娜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大理分公司因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 案将张永娜起诉至大 理市法院。	35,226.74	一审尚未 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大理分公 司	宋海洋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大理分公司因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 案将宋海洋起诉至大 理市法院。	22,584.45	一审尚未 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大理分公 司	邹志琴、张 亚军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大理分公司因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 案将邹志琴、张亚军 起诉至大理市法院。	81,412.62	一审尚未 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大理分公 司	杨军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大理分公司因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 案将杨军起诉至昆明 市五华区法院。	112,251.7 4	一审尚未 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大理分公 司	赖杨涛、饶 俊华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大理分公司因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 案将赖杨涛、饶俊华 起诉至大理市法院。	436,378.5 6	一审尚未 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大理分公 司	赖杨涛、饶 俊华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大理分公司因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 案将赖杨涛、饶俊华 起诉至大理市法院。		一审尚未 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大理分公 司	罗雪峰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因物业服务合 同纠纷一案将罗雪峰 起诉至大理市法院。	148,186.4 9	一审尚未 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大理分公 司	耿继文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大理分公司因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 案将耿继文起诉至大 理市法院。	436,375.2 4	一审尚未 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大理分公 司	吴金柱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大理分公司因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 案将吴金柱起诉至大 理市法院。	291,677.6 3	一审尚未 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大理分公 司	戴秀敏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大理分公司因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 案将戴秀敏起诉至大 理市法院。	35,226.74	一审尚未 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大理分公 司	吴勇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大理分公司因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 案将吴勇起诉至大理 市法院。	81,770.91	一审尚未 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大理分公 司	张跃龙、杨 桂仙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大理分公司因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 案将张跃龙、杨桂仙 起诉至大理市法院。	81,580.47	一审尚未 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大理分公 司	杨勤红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大理分公司因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 案将杨勤红起诉至大 理市法院。	125,945.3 1	一审尚未 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腾冲分公司	陈斌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腾冲分公司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将陈斌起诉至腾冲市法院。	17,229.22	一审尚未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腾冲分公司	冉果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腾冲分公司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将冉果起诉至腾冲市法院。	25,110.91	一审尚未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腾冲分公司	任岩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腾冲分公司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将任岩起诉至腾冲市法院。	25,110.91	一审尚未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腾冲分公司	张伟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腾冲分公司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将张伟起诉至腾冲市法院。	25,110.91	一审尚未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腾冲分公司	李祖学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腾冲分公司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将李祖学起诉至腾冲市法院。	15,843.38	一审尚未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腾冲分公司	李祖学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腾冲分公司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将陈斌起诉至腾冲市法院。	15,843.38	一审尚未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腾冲分公司	白选奎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腾冲分公司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将白选奎起诉至腾冲市法院。	15,843.38	一审尚未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腾冲分公司	白哲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腾冲分公司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将白哲起诉至腾冲市法院。	15,843.38	一审尚未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腾冲分公司	靳贺喜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腾冲分公司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将靳贺喜起诉至腾冲市法院。	8,042.61	一审尚未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腾冲分公司	孙蔚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腾冲分公司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将孙蔚起诉至腾冲市法院。	8,879.05	一审尚未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腾冲分公司	刘明滢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腾冲分公司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将刘明滢起诉至腾冲市法院。	6,297.96	一审尚未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腾冲分公司	马晓瞳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腾冲分公司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将马晓瞳起诉至腾冲市法院。	6,138.07	一审尚未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腾冲分公司	莫伟娴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腾冲分公司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将莫伟娴起诉至腾冲市法院。	6,138.07	一审尚未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腾冲分公司	华万友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腾冲分公司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将华万友起诉至腾冲市法院。	6,404.08	一审尚未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腾冲分公司	周依粲、周文豪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腾冲分公司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将周依粲、周文豪起诉至腾冲市法院。	9,347.87	一审尚未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腾冲分公司	薛松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腾冲分公司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将薛松起诉至腾冲市法院。	6,138.07	一审尚未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腾冲分公司	刘明浠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腾冲分公司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将刘明浠起诉至腾冲市法院。	6,297.96	一审尚未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腾冲分公司	路彩霞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腾冲分公司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将路彩霞起诉至腾冲市法院。	7,906.37	一审尚未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腾冲分公司	郭元坤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腾冲分公司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将郭元坤起诉至腾冲市法院。	7,906.37	一审尚未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腾冲分公司	李文胜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腾冲分公司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将李文胜起诉至腾冲市法院。	6,036.35	一审尚未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开远分公 司	孙明亮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开远分公司因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 案将孙明亮起诉至开 远市法院。	4,352.31	一审尚未 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开远分公 司	孙明亮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开远分公司因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 案将孙明亮起诉至开 远市法院。	8,426.61	一审尚未 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开远分公 司	孙明亮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开远分公司因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 案将孙明亮起诉至开 远市法院。	8,426.61	一审尚未 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 务有限公司	李玉兰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因物业服务合 同纠纷一案将李玉兰 起诉至昆明市官渡区 法院。	12,748.04	一审尚未 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 务有限公司	潘琼仙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因物业服务合 同纠纷一案将潘琼仙 起诉至昆明市官渡区 法院。	23,291.43	一审尚未 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裴正富(裴勇)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将裴正富(裴勇)起诉至昆明市官渡区法院。	23,257.40	一审尚未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杨斌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将杨斌起诉至昆明市官渡区法院。	14,877.20	一审尚未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开远分公司	李楠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开远分公司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将李楠起诉至开远市法院。	8139.9	已结案	裁定准许撤诉	被告已付款 6555.2 元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开远分公司	江峰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开远分公司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将江峰起诉至开远市法院。	8142.94	一审已开庭，已判决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费 6,593.01 及 3.65%违约金。	被告未按照生效判决全部履行完毕，原告未申请强制执行。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开远分公司	张忠雯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开远分公司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将张忠雯起诉至开远市法院。	7467.01	已结案	调解结案	被告已付款 7649.04 元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开远分公司	张树勋	无	诉讼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开远分公司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将张树勋起诉至昆明市五华区法院。	10133.6	一审已开庭，已调解	调解确认张树勋应于2022年10月8日前一次性支付2018年7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的物业费7647元，违约金1,000元，合计8647元。	被告未按照调解书全部履行完毕，原告未申请强制执行。
成都城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邓智轩	无	诉讼	成都城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将邓智轩起诉至成都市青羊区法院。	4,220.79	已结案	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被告已付款4220.79元
成都城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蒋登文、毕玉娇	无	诉讼	成都城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将蒋登文、毕玉娇起诉至成都市青羊区法院。	12,869.63	一审已开庭，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	山东汇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无	诉讼	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将被告山东汇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起诉至大理市法院。	245589.90	已结案	调解：山东汇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云南城投物业大理分公司第一笔费用80,000.00元，在2022年1月15日前支付云南城投物业大理分公司第二笔费用91,532.08及违约金22,799.45元。	被告未按照生效判决全部履行部分履行，原告已申请了强制执行，现申请执行款项全部到账，法院结案。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	倪耳聪/彭吉珍	无	诉讼	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将被告倪耳聪/彭吉珍	475,211.14	二审已开庭，已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被告未按照生效判决全部履行完毕，原告已于2022年9月申请强制执行。

司				起诉至大理市法院。				
成都城鼎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韩光	无	诉讼	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成都城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将被告韩光起诉至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3,818.13	一审已开庭，已判决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费3,818.13元。	被告未按照生效判决全部履行完毕，原告已于2022年9月申请强制执行。
张鹏	北京云城 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无	仲裁	申请人张鹏因劳动纠纷一案，将被申请人北京云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091,675 .24	仲裁已开庭，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周宇东	北京云城 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无	仲裁	申请人周宇东因劳动纠纷一案，将被申请人北京云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816,921 .25	仲裁已开庭，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张博	1、西安东 智房地产 有限公司 2、北京云 城企业管 理有限公 司 3、陕西普	无	仲裁	申请人张博因劳动纠纷一案，将被申请人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北京云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普润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	537,549.5 0	仲裁尚未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润达投资 发展有限 公司			请仲裁。				
成都银城 置业有限 公司银泰 中心分公 司	深圳市洋 桃儿电子 商务有限 公司	无	诉讼	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一案，原告成都银城 置业有限公司银泰中 心分公司将被告深圳 洋桃儿电子商务有限 公司诉至成都高新产 业技术开发区人民法 院。	72,176.37	已结案	经调解，被告支付 72,176.37 元后结 案，免除逾期付款违约金。	被告已支付 72176.37 元
成都银城 置业有限 公司银泰 中心分公 司（二审 被告）	杨磊（二审 原告）	四川华 美全动 文化传 播有限 公司（二 审被告）	诉讼	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一案，原告成都银城 置业有限公司银泰中 心分公司将被告杨 磊、四川华美全动文 化传播有限公司诉至 成都高新产业技术开 发区人民法院。	106,280.9 8	已结案	一审判决如下：1、原告与被告一之 间成立的房屋租赁合同法律关系于 2020年1月6日解除。2、被告一于 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欠费 77,801.60元；3、被告一于本判决 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连带支付违约 金，具体计算方式为以 77,801.60 元 为基数，自 2020年1月7日起，按 0.3%/天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付清之 日止。4、判决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 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商铺复原费 15,382.38元。5、被告一于本判决 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本案原告 律师代理费 13,097 元；6、被告二对 被告一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支付 责任。二审判决如下：1、维持一审	经和解，被执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付款 118016.98 元，案结。

							判决第1、2、4、5、6项；2、撤销一审判决第7项；3、变更一审判决第3项为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63,500元；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银泰中心分公司	张新辉、余志兰	无	诉讼	因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一案，原告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银泰中心分公司将被告张新辉、余志兰诉至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100,000.00	已终本	1、被告向原告支付欠费共计10万元，2021年12月30日前支付2万，余款次年4月30日前付清；2、如未按时足额付款，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全部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从2019年1月7日起算至所有款项付清之日，且原告有权对上述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2022年5月12日已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5月27日强制执行立案（2022）川0191执5298号，2022年7月6日对被执行人限高，2022年7月29日裁定终本，共回款23759.42，余76240.58未付。
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银泰中心分公司	成都孩酷龙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四川瑞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无	诉讼	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银泰中心分公司将被告成都孩酷龙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四川瑞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诉至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478,404.24	已终本	1、被告于调解书出具15日内支付403,257.02元；2、被告于调解书出具之日30日内支付32,736.22元+42,411元。	被告已付37.5万，尚余103404.24元待付。

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银泰中心分公司	西安花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	诉讼	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银泰中心分公司将被告西安花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诉至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44,258.41	已终本	1、被告应在2022年4月15日前一次性向原告支付44,258.41元（此款已抵扣被告已缴纳保证金50,000元）；2、若被告未履行第一条义务，则原告已收取的保证金50,000元不予退还，且被告应按起诉状载明的94,258.41元支付本金，并按放弃欠付金额每日3%计算资金占用利息至全部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2022年5月17日强制执行程序已立案（2022）川0191执4941号，2022年7月20日对被执行人限高，2022年7月22日裁定终本。
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银泰中心分公司	上海瑞珐服饰有限公司	无	诉讼	因租赁合同关系纠纷一案，原告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银泰中心分公司将被告上海瑞珐服饰有限公司起诉至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792,000.00	已终本	1、原告没收保证金192,000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60万元，其中2019年11月27日前付5万，2019年11月30日前付2万，2019年12月31日前付8万，剩余款项自2020年1月起按月在每月月底前支付5万元，直至总金额60万元支付完毕；3、如被告未履行任一笔付款义务，应加付违约金8万元，且原告有权就未付款项及违约金申请强制执行。	2022年4月20日强制执行程序已立案（2022）川0193执3945号，2022年10月18日终本。
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银泰中心分公司	成都麒名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无	诉讼	因租赁合同关系纠纷一案，原告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银泰中心分公司将被告上海瑞珐服饰有限公司起诉至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645,232.50	强制执行程序中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退还押金213,300元并支付违约金（以213,300元为基数，从2018年7月28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按照每月2%计算）。	2022年5月17日申请强制执行，因判决未公告，已于2022年5月31日办理公告，2022年8月12日强制执行程序立案（2022）川0193执6761号。

北京意创天下广告有限公司	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	无	诉讼	因广告合同纠纷，原告北京意创天下广告有限公司将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诉至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1,500,000.00	一审发回重审	一审发回重审	尚未审结
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	无	诉讼	因协助执行债权人代偿纠纷，原告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将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诉至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2,842,873.15	已结案	一审判决我司支付工程2,842,873.15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6,048元，由我司负担。	已按一审判决于2022年4月12日支付3194885.03元。
成都云银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褚云凡	无	诉讼	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原告成都云银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被告褚云凡起诉至四川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94,499.48	一审尚未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成都云银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周通安、卓然	无	诉讼	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原告成都云银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被告周通安、卓然起诉至四川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14,695.94	一审尚未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成都云银城物业管理	郭子毅	无	诉讼	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原告成都云银城物业	96,181.38	一审尚未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理有限公司				管理有限公司将被告郭子毅起诉至四川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成都云银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郭子毅	无	诉讼	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原告成都云银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被告郭子毅起诉至四川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45,361.91	一审尚未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成都云银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郭子毅	无	诉讼	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原告成都云银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被告郭子毅起诉至四川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43,685.72	一审尚未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	张琴	无	诉讼案件	因房屋租赁纠纷，原告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将张琴起诉至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659,715.21	二审已判决	2021年10月9日收到法院一审判决，被告需15日内支付原告20.66万元。2022年1月21日二审已开庭，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强制执行申请已提交法院，因被执行人经济问题，通过法院调解从2022年开始4.5.6三月每月支付3万，后续每月支付2万，直至付清为止，如被执行人违约，法院出面进行强制执行。	被告已支付原告15万元

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	岳建良、韩新朝	无	诉讼案件	因房屋租赁纠纷，原告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将岳建良、韩新朝起诉至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1,522,452.58	二审已开庭	2022年7月7日（2021）浙0106民初8473号一审判决，合计判决金额587,753.49元。现被告已上诉。	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	杭州企志睿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	诉讼案件	因房屋租赁纠纷，原告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将杭州企志睿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起诉至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606,535.76	一审已判决	2022年8月31日（2022）浙0106民初1626号一审判决，共计支付原告977,241.92元，现处于上诉公告期，截止时间为10月24日，届时执行。	
中建五局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	无	诉讼案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中建五局华东建设有限公司将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起诉至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3,317,089.15	一审尚未开庭	（2022）浙0106民诉前调9246号民事裁定书。我司已被中建五局华东建设有限公司申请冻结银行存款3,317,089.15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保全措施。目前我司已被冻结银行账户存款376,566.69元。目前我司已向西湖区法院提交案件相关举证资料，要求原告撤回对我司诉讼。	
蓝海绿业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无	诉讼	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蓝海绿业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将被告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诉至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1,337,432.51	已结案	案件已调解，双方已按调解约定执行完毕。我司按与原告的审计结算金额支付工程款，未承担额外支出。	双方已按调解约定执行完毕。

北京优图佳视影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无	诉讼	因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一案，原告北京优图佳视影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被告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	10,000.00	已结案	我司已与原告达成和解，主要内容如下：1、我司向原告支付和解费用（含公证费、诉讼费、经济损失赔偿等）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 元），并删除涉案图片不再使用。2、原告认可上述赔款金额，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收到上述款项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撤回起诉，并不得就该同一事实另行主张权利。3. 的 1,000 元和解费用，将由被告原策划公司上海贝京广告有限公司代为支付。上海贝京广告有限公司完成约定费用的支付后，等同于被告完成该费用的支付，原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次针对涉案图片向被告主张任何费用。	双方已按和解约定执行完毕。
樊迪	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无	诉讼	因知识产权纠纷一案，原告樊迪将被告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起诉至台州市椒江人民法院。	103,000.00	已结案	2021 年 11 月 5 日收到调解结果，结果如下：一、被告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前一次性赔偿原告樊迪经济损失（含合理维权费用）20,000 元；二、案件受理费 150 元（已减半），由原告樊迪负担。	赔偿款 20000 元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已支付。

台州高新区凯世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无	诉讼	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台州高新区凯世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将被告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起诉至台州市椒江人民法院。	230,720.00	二审已判决	二审判决如下：驳回申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4,020元，由上诉人台州高新区凯世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2021年9月26日已申请强制执行，目前相关商铺经椒江区法院执行局现场察看后已收回，已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凯世奇目前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目前已执行到位款项为38794元。2022年3月1日已对凯世奇进行申请破产清算。2022年5月16日收到破产清算管理人函件，进行债权申报登记。已冻结原告一辆车，一套房，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债权人会议，管理人于2022年8月2日起诉回丙海、罗夏欣、王晨微追收未缴出资。2022年9月15日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宣告台州高新区凯世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蔡卫进	无	诉讼	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将被告蔡卫进起诉至台州市椒江人民法院。	293,879.00	已结案	2022年4月11日收到判决书，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4,260元，由上诉人蔡卫进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2年5月10日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5月13日收到强制自行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已冻结被告一辆车，一套房。2022年8月10日，蔡卫进已执行44573元。2020年8月31日，已全部执行完毕。

宋娟利	宁陕县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仲裁	因宋娟利与宁陕县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劳动人事纠纷一案，申请人宋娟利将被申请人宁陕县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起诉至西安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	0.00	仲裁已裁决	驳回申请人宋娟利的仲裁请求。	
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	宁陕县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诉讼	因设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将被告宁陕县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起诉至宁陕县人民法院。	624,780.00	已结案	2022年9月23日宁陕县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予原告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撤回起诉。一、经双方协商一致，甲（宁陕县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乙双方签订的《秦岭皇冠健康小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书》、《宁陕县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秦岭皇冠健康小镇21#地块场地边坡防护及排水沟工程设计合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自2022年9月20日起解除。二、上述三宗诉讼案件，乙方（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主张的工程欠款本金总额为450,944元，逾期利息及违约金总额382,096.32元；未诉讼案件乙方向甲方主张物探费用142,080元。经双方协商，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31万元款项后，	宁陕县法院以冻结提存甲方的款项等额支付。

						<p>双方关于宁陕县皇冠镇的秦岭皇冠健康小镇项目所涉的工程勘察、设计等甲方应付费用全部结清。三、上述第二条约定的应付款项，因宁陕县人民法院已在保全过程中提存甲方402,884.89元，故应付款项在本协议签订后，由乙方向宁陕县人民法院提交支付申请（附收款人信息），由宁陕县法院以冻结提存甲方的款项等额支付。宁陕县人民法院冻结提存超出应付乙方的款项部分，由甲方申请宁陕县人民法院予以退还，需乙方协助的，乙方予以协助配合办理退款。四、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宁陕县人民法院要求，就上述三宗案件向宁陕县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及解除保全申请书。五、本协议生效后十日内，由乙方开具31万元等额发票交付甲方，具体由甲方将31万元分解至对应的案涉项目/合同，乙方根据甲方分解金额分别开具，但总额以31万元票面金额为限。六、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协议约定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甲方不因两宗案件的保全事项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双方关于宁陕县皇冠镇的秦岭皇冠健康小镇项</p>	
--	--	--	--	--	--	--	--

							目所涉的全部费用、纠纷了结，再无任何债权债务争议。七、因上述三宗案件拟撤诉结案，减半诉讼费 7,250 元，两宗案件保全担保费 2,874.34 元，合计 10,124.34 元由甲方承担 6,124.34 元，乙方承担 4,000 元。	
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	宁陕县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诉讼	因设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将被告宁陕县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起诉至宁陕县人民法院。	170,968.96	已完结	2022 年 9 月 23 日宁陕县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予原告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撤回起诉。一、经双方协商一致，甲（宁陕县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乙双方签订的《秦岭皇冠健康小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书》、《宁陕县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秦岭皇冠健康小镇 21#地块场地边坡防护及排水沟工程设计合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起解除。二、上述三宗诉讼案件，乙方（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主张的工程欠款本金总额为 450,944 元，逾期利息及违约金总额 382,096.32 元；未诉讼案件乙方向甲方主张物探费用 142,080 元。经双方协商，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31 万元款项后，双方关于宁陕县皇冠镇的秦岭皇冠健康小镇项目所涉的工程勘察、设计等甲方应付费用全部结清。三、上述	宁陕县法院以冻结提存甲方的款项等额支付

						<p>第二条约定的应付款项，因宁陕县人民法院已在保全过程中提存甲方402,884.89元，故应付款项在本协议签订后，由乙方向宁陕县人民法院提交支付申请（附收款人信息），由宁陕县法院以冻结提存甲方的款项等额支付。宁陕县人民法院冻结提存超出应付乙方的款项部分，由甲方申请宁陕县人民法院予以退还，需乙方协助的，乙方予以协助配合办理退款。四、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宁陕县人民法院要求，就上述三宗案件向宁陕县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及解除保全申请书。五、本协议生效后十日内，由乙方开具31万元等额发票交付甲方，具体由甲方将31万元分解至对应的案涉项目/合同，乙方根据甲方分解金额分别开具，但总额以31万元票面金额为限。六、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协议约定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甲方不因两宗案件的保全事项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双方关于宁陕县皇冠镇的秦岭皇冠健康小镇项目所涉的全部费用、纠纷了结，再无任何债权债务争议。七、因上述三宗案件拟撤诉结案，减半诉讼费7,250</p>	
--	--	--	--	--	--	---	--

							元，两宗案件保全担保费 2,874.34 元，合计 10,124.34 元由甲方承担 6,124.34 元，乙方承担 4,000 元。甲方同意所承担款项由宁陕县法院以冻结提存甲方的款项等额支付。	
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	宁陕县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诉讼	因设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将被告宁陕县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起诉至宁陕县人民法院。	37,291.36	已结案	2022 年 9 月 23 日宁陕县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予原告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撤回起诉。一、经双方协商一致，甲（宁陕县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乙双方签订的《秦岭皇冠健康小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书》、《宁陕县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秦岭皇冠健康小镇 21#地块场地边坡防护及排水沟工程设计合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起解除。二、上述三宗诉讼案件，乙方（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主张的工程欠款本金总额为 450,944 元，逾期利息及违约金总额 382,096.32 元；未诉讼案件乙方向甲方主张物探费用 142,080 元。经双方协商，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31 万元款项后，双方关于宁陕县皇冠镇的秦岭皇冠健康小镇项目所涉的工程勘察、设计等甲方应付费用全部结清。三、上述第二条约定的应付款项，因宁陕县人	宁陕县法院以冻结提存甲方的款项等额支付

						<p>民法院已在保全过程中提存甲方 402,884.89 元，故应付款项在本协议签订后，由乙方向宁陕县人民法院提交支付申请（附收款人信息），由宁陕县法院以冻结提存甲方的款项等额支付。宁陕县人民法院冻结提存超出应付乙方的款项部分，由甲方申请宁陕县人民法院予以退还，需乙方协助的，乙方予以协助配合办理退款。四、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宁陕县人民法院要求，就上述三宗案件向宁陕县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及解除保全申请书。五、本协议生效后十日内，由乙方开具 31 万元等额发票交付甲方，具体由甲方将 31 万元分解至对应的案涉项目/合同，乙方根据甲方分解金额分别开具，但总额以 31 万元票面金额为限。六、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协议约定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甲方不因两宗案件的保全事项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双方关于宁陕县皇冠镇的秦岭皇冠健康小镇项目所涉的全部费用、纠纷了结，再无任何债权债务争议。七、因上述三宗案件拟撤诉结案，减半诉讼费 7,250 元，两宗案件保全担保费 2,874.34</p>	
--	--	--	--	--	--	---	--

							元，合计 10,124.34 元由甲方承担 6,124.34 元，乙方承担 4,000 元。甲方同意所承担款项由宁陕县法院以冻结提存甲方的款项等额支付。	
西安蓝谷 创意文化 传播有限 公司	陕西西咸 新区秦汉 新城秦迎 实业有限 公司	无	诉讼	因其他合同纠纷一 案，原告西安蓝谷创 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将被告陕西西咸新区 秦汉新城秦迎实业有 限公司起诉至秦汉新 城渭城区人民法院。	165,000.0 0	已结案	一、西安蓝谷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迎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合同约定的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期间的《广告策划考核表》。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迎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西安蓝谷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服务费 165,000 元。上述履行义务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应同时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716.00 元，减半收取 2,358 元由西安蓝谷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迎实业有限公司各承担 1,179 元。	被告已按判决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支付 166179 元，全部款项已付清
张博	西安东智 房地产有 限公司	无	仲裁	因张博与西安东智房 地产有限公司发生劳 动人事纠纷一案，申 请人张博将被申请人 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	537,549.5 0	一审尚未 开庭	尚未审结	尚未审结

				公司起诉至西安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高新区派出庭。				
西安麦高广告有限公司	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诉讼案件	因广告合同纠纷，原告西安麦高广告有限公司将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起诉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88,000.00	一审已判决	一、被告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西安麦高广告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 24 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 万元；二、驳回原告西安麦高广告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我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上诉。	原告尚未申请强制执行

## 四、季度财务报表

##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 (二) 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98,604,096.24	551,894,453.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0,000.00	
应收账款	262,760,244.71	180,632,367.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1,491,971.35	93,681,085.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29,902,468.94	1,364,213,403.7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004,774,118.77	17,301,208,175.49
合同资产	70,583,261.63	84,490,803.40
持有待售资产	31,645,850.33	201,743,341.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249,217.23	239,646,935.71
流动资产合计	8,300,411,229.20	20,017,510,565.58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70,346,517.94	1,484,220,730.78
长期股权投资	576,945,373.46	605,007,462.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7,000,000.00	137,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3,784,840,015.04	14,260,230,898.91
固定资产	1,294,321,133.93	1,325,339,868.6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49,578,343.23	1,398,071,898.63
无形资产	8,103,581.67	10,042,439.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4,611,163.88	221,538,20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8,839,444.09	764,080,845.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24,585,573.24	20,205,532,346.15
资产总计	27,324,996,802.44	40,223,042,911.73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56,160,542.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632,202.31
应付账款	1,583,343,678.47	3,787,018,378.86
预收款项	86,505,898.74	99,422,425.21
合同负债	316,515,131.28	540,715,182.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7,579,863.64	98,215,079.60
应交税费	476,112,773.83	550,738,984.61
其他应付款	10,328,802,703.87	18,653,461,481.88
其中：应付利息	27,206,158.53	6,452,367.6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150,097,012.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42,757,536.63	3,356,562,064.07
其他流动负债	78,549,946.15	77,768,040.27

流动负债合计	15,160,167,532.61	27,594,791,394.68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562,142,930.80	7,206,995,033.2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58,575,914.93	1,309,689,967.43
长期应付款	213,538,107.30	306,639,062.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6,867,318.44	48,204,929.62
递延收益	6,723,726.25	6,937,55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1,393,922.43	1,257,862,614.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79,241,920.15	10,136,329,162.96
负债合计	25,439,409,452.76	37,731,120,557.6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5,686,909.00	1,605,686,90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11,550,082.67	2,983,231,991.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7,160,283.09	117,337,881.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6,449,114.23	266,449,114.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38,549,157.52	-4,267,326,86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2,297,231.47	705,379,026.90
少数股东权益	1,523,290,118.21	1,786,543,327.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85,587,349.68	2,491,922,354.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324,996,802.44	40,223,042,911.73

公司负责人：李家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铠

会计机构负责人：储利群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	-------------------	-------------------

一、营业总收入	1,999,364,748.69	3,218,241,088.62
其中：营业收入	1,999,364,748.69	3,218,241,088.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50,158,971.31	4,924,976,201.60
其中：营业成本	1,262,808,914.85	1,961,305,609.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5,774,047.45	237,527,018.45
销售费用	143,421,431.79	198,216,698.57
管理费用	224,678,444.40	339,254,033.2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73,476,132.82	2,188,672,841.45
其中：利息费用	1,043,813,197.67	2,193,175,827.02
利息收入	2,698,732.22	8,953,047.75
加：其他收益	13,317,079.96	20,144,041.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3,209,268.97	1,787,207,853.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814,500.15	-59,116,052.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04,693.38	3,394,929.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03,790.35	990,168.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1,567,048.42	-145,513,336.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88.94	-114,364.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0,047,394.78	-40,625,821.54

加：营业外收入	14,945,070.71	19,110,731.12
减：营业外支出	52,129,041.46	77,955,606.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7,231,365.53	-99,470,696.80
减：所得税费用	67,244,131.75	101,139,305.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4,475,497.28	-200,610,002.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4,475,497.28	-200,610,002.5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222,288.30	138,617,488.0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253,208.98	-339,227,490.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7,598.51	-3,746,380.3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7,598.51	-3,746,380.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177,598.51	-3,746,380.3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4,653,095.79	-204,356,382.9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1,399,886.81	134,871,107.7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253,208.98	-339,227,490.6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9

公司负责人：李家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铠

会计机构负责人：储利群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 (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 (1-9 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0,384,823.73	3,150,976,300.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818,755.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9,529,893.59	25,877,532,50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68,733,472.85	29,028,508,802.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8,546,202.82	1,782,548,410.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3,038,484.34	473,106,024.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631,328.17	423,391,297.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140,034.25	727,920,38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7,356,049.58	3,406,966,11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1,377,423.27	25,621,542,682.9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23,791.62	198,116,244.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93,509.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11.19	292,51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6,715,367.66	2,057,580,196.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390,426.70	1,125,340,164.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841,397.17	3,391,122,627.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63,776.64	59,841,416.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08,447.82	41,943,33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72,224.46	101,784,749.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569,172.71	3,289,337,877.7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2,501,741.93	502,517,882.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505,460.24	458,034,006.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7,007,202.17	960,551,889.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8,702,119.68	4,811,887,613.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372,810.55	916,446,913.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2,584,348.50	24,781,903,292.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48,659,278.73	30,510,237,81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1,652,076.56	-29,549,685,929.7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336,104.31	1,239,927,744.5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15,630,623.73	601,122,375.46

公司负责人：李家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铠

会计机构负责人：储利群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98,677.65	106,649,865.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4,684,548.72	2,529,973,328.7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8,189.74	176,307.55
其他应收款	8,285,860,436.48	15,176,436,014.32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3,419,262.16	23,419,262.16
存货	60,148,201.33	60,148,201.3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44,268,463.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7,874.07	950,343.04
流动资产合计	9,976,576,391.87	17,874,334,060.97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61,642,542.60	1,485,448,598.16
长期股权投资	6,350,368,770.98	6,965,177,611.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1,487,725.36	192,219,393.7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292,852.96	15,432,875.16
无形资产	1,725,437.64	2,394,825.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513,284.00	59,507,034.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413,429.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21,030,613.54	8,965,593,766.86
资产总计	17,997,607,005.41	26,839,927,827.83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56,160,542.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0,468,910.65	164,002,174.06
预收款项		1,302,410.6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72,467.62	9,662,628.70
应交税费	211,728,644.04	208,205,894.30
其他应付款	13,921,963,164.23	19,848,143,898.11
其中：应付利息	2,867,825.20	5,973,343.6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9,065,109.39	2,472,135,934.90
其他流动负债	52,756,573.97	21,904,016.88
流动负债合计	14,737,254,869.90	22,981,517,500.3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991,735,161.86	708,512,582.7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924,820.22	10,891,691.94
长期应付款	213,538,107.30	306,639,062.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701,905.16	28,923,728.8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391,326.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2,899,994.54	1,153,358,392.52
负债合计	15,970,154,864.44	24,134,875,892.8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5,686,909.00	1,605,686,90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64,281,250.26	3,335,963,158.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盈余公积	266,449,114.23	266,449,114.23
未分配利润	-3,308,965,132.52	-2,503,047,247.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27,452,140.97	2,705,051,935.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997,607,005.41	26,839,927,827.83

公司负责人：李家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锐

会计机构负责人：储利群

##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收入	121,794,104.86	177,879,923.16
减：营业成本	125,345,590.81	158,907,422.56
税金及附加	2,983,870.10	16,214,985.87
销售费用	248,301.88	522,968.06
管理费用	17,534,023.59	32,852,228.2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14,343,004.16	532,217,993.39
其中：利息费用	305,766,499.75	526,550,205.40
利息收入	17,116.79	426,661.63
加：其他收益	44,941.16	56,950.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1,505,383.31	-838,916,529.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870,479.92	-59,116,052.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4,060.49	-54,976,780.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0,275,188.32	-1,456,672,035.04

加：营业外收入	120,502.46	3,729,219.72
减：营业外支出	21,741,096.08	30,275,033.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1,895,781.94	-1,483,217,848.79
减：所得税费用	-5,977,896.53	183,735,362.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5,917,885.41	-1,666,953,211.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5,917,885.41	-1,666,953,211.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5,917,885.41	-1,666,953,211.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家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铠

会计机构负责人：储利群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 (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 (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9,31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0,395.22	1,299,763,04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0,395.22	1,302,152,358.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87,318.05	34,735,082.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77,656.70	2,605,765.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98,252.89	523,875,70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63,227.64	561,216,55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22,832.42	740,935,802.4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0,637,961.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20,303.63	125,370,671.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9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3,980,908.58	29,422,107,878.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8,704,507.21	31,698,116,510.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5,703,766.79	4,382,247,703.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703,766.79	4,389,247,70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3,000,740.42	27,308,868,806.9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088,000.00	3,773,04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088,000.00	3,773,04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8,975,033.82	3,453,579,839.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615,817.61	467,394,804.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5,595,935.87	27,931,326,621.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5,186,787.30	31,852,301,26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4,098,787.30	-28,079,259,266.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520,879.30	-29,454,656.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527,045.08	57,543,926.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5.78	28,089,269.72

公司负责人：李家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铠

会计机构负责人：储利群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